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1789)

公司地址：南部科學園區台南市善化區南科八路 1 號
電 話：(06)505-2888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0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8
	(七) 關係人交易	49 ~ 50
	(八) 質押之資產	50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	其他	50	~ 5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6	~ 57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	~ 5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3.	大陸投資資訊	57	
4.	主要股東資訊	57	
(十四)	部門資訊	57	~ 60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羅智先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546 號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神隆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神隆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神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神隆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神隆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原料藥及針劑產品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收入認列之說明，收入會計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營業收入之說明。

台灣神隆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原料藥及針劑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銷售對象遍布台灣、亞洲、歐洲及美洲等全球各地之客戶，由於交易量龐大且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原料藥及針劑產品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設計及執行有關客戶徵信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覆核交易對象及信用評估之文件經適當核准。
2. 針對成長幅度較高之交易對象，抽查其交易明細與佐證文件一致性。
3. 針對期末重大應收帳款發函詢證，確認回覆內容與帳載記錄及客戶資料一致，並針對回函差異查核其合理性。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1. 存貨之評價之說明；存貨會計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089,158 仟元及 416,151 仟元。

台灣神隆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原料藥，該等存貨因製程複雜及生產時間較久致備料期較長，且待上市產品之註冊等待期長，以及客戶產品上市時間或有遞延，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台灣神隆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前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識過時陳舊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於查核過程中需進行判斷之領域，故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是否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抽查及試算貨齡報表區間之正確性，並評估貨齡較長之存貨是否有呆滯之疑慮。
4. 抽查個別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計算，並與帳載金額比較。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神隆集團繼續經營之

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神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神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神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神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神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

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神隆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芳婷

葉芳婷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6 日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165,987	35	\$	3,941,524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8,304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		29,397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604,219	5		788,221	7
1200	其他應收款			20,572	-		25,230	-
130X	存貨	六(四)		1,673,007	14		1,511,535	13
1410	預付款項			114,908	1		105,79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608,090	55		6,380,608	5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134	1		69,97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八)及七		3,738,889	32		3,762,696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686,635	6		636,748	5
1780	無形資產			17,130	-		19,1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625,260	5		640,930	6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150,890	1		178,146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367	-		2,39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一)及八		30,940	-		30,94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403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34,648	45		5,340,978	46
1XXX	資產總計		\$	11,942,738	100	\$	11,721,586	100

(續次頁)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5,563 -	\$	32,137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225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119,396 1		110,967 1
2150	應付票據			1,211 -		1,179 -
2170	應付帳款			80,959 1		101,27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498,191 4		403,73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1,499 -		62,59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9,638 -		17,55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67,682 6</u>		<u>729,453 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304 -		1,66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20,342 5		570,231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23,614 1		54,51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992 -		1,29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49,252 6</u>		<u>627,703 6</u>
2XXX	負債總計			<u>1,416,934 12</u>		<u>1,357,156 1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7,907,392 66		7,907,392 6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294,689 10		1,294,689 11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3,817 7		755,14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5,856 2		98,17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80,227 4		494,884 4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	126,177) (1)	(	185,856) (2)
3XXX	權益總計			<u>10,525,804 88</u>		<u>10,364,430 8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1,942,738 100</u>	\$	<u>11,721,586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盧麗安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3,406,284	100	\$	3,186,0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	2,106,074)	(62)	(	1,970,094)	(62)
5900 營業毛利			1,300,210	38		1,215,989	38
營業費用	六(七)(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141,723)	(4)	(	179,651)	(6)
6200 管理費用		(	376,420)	(11)	(	364,174)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59,358)	(14)	(	357,740)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1,668)	-		6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79,169)	(29)	(	901,498)	(28)
6900 營業利益			321,041	9		314,491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61,521	2		53,628	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9,894	1		14,0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六)(八) (二十)及十二		8,644	-	(	24,13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一)	(	8,083)	-	(	9,14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976	3		34,349	1
7900 稅前淨利			413,017	12		348,840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73,667)	(2)	(	61,784)	(2)
8200 本期淨利		\$	339,350	10	\$	287,056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540)	-	(\$	41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五)(十六)		161	-	(	42,64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四)		107	-		8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六)		59,518	2	(	45,03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9,246	2	(\$	88,013)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8,596	12	\$	199,043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9,350	10	\$	287,056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98,596	12	\$	199,043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0.43	\$		0.36
9850 稀釋		\$		0.43	\$		0.3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盧麗安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保	公司盈餘	主業盈餘	之其他盈餘	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價(損)益	權益總額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7,907,392	\$1,294,689	\$ 719,584	\$ 61,125	\$ 565,439	(\$ 43,119)	(\$ 55,057)	\$10,450,053
112 年度淨利	-	-	-	-	287,056	-	-	287,056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十六)	-	-	-	(333)	(45,037)	(42,643)	(88,013)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6,723	(45,037)	(42,643)	199,043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5,561	-	(35,561)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7,051	(37,051)	-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284,666)	-	-	(284,666)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7,907,392	\$1,294,689	\$ 755,145	\$ 98,176	\$ 494,884	(\$ 88,156)	(\$ 97,700)	\$10,364,430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7,907,392	\$1,294,689	\$ 755,145	\$ 98,176	\$ 494,884	(\$ 88,156)	(\$ 97,700)	\$10,364,430
113 年度淨利	-	-	-	-	339,350	-	-	339,350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十六)	-	-	-	(433)	59,518	161	59,246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8,917	59,518	161	398,596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8,672	-	(28,672)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87,680	(87,680)	-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237,222)	-	-	(237,222)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7,907,392	\$1,294,689	\$ 783,817	\$ 185,856	\$ 480,227	(\$ 28,638)	(\$ 97,539)	\$10,525,8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盧麗安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413,017	\$ 348,8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9,529 (8,66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1,668 (67)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9,978	26,9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二)	461,545	438,43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二)	17,241	15,8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六)	119	-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六)(八)		
	(二十)	1,119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4,636	420
各項攤銷	六(二十二)	9,495	6,894
利息收入	六(十八)	(61,521) (53,62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8,083	9,1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29,397)	-
應收帳款		182,329 (152,886)	
其他應收款		5,358 (1,979)	
存貨		(175,181) (347,470)	
預付款項		(7,936)	26,8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429	43,215
應付票據		32 (56)	
應付帳款		(20,319) (23,986)	
其他應付款		(3,025) (12,38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1,440) (20,3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03,759	295,050
收取之利息		60,821	48,659
支付之利息		(8,069) (9,159)	
支付之所得稅		(105,598) (103,4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0,913	231,126

(續次頁)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	\$ 51,13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114,877)	(84,4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218	136
購買無形資產		(8,563)	(16,286)
預付設備款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165,292)	(184,021)
存出保證金減少		86	15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0,95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3,383)	(233,29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35,326	63,471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33,156)	(107,46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2,472)	(11,28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二十七)	2,637	(1,02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237,222)	(284,6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4,887)	(340,97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820	(10,0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4,463	(353,1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941,524	4,294,7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165,987	\$ 3,941,5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盧麗安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86 年 11 月 11 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西藥製造、其他化學材料製造、生物技術服務、智慧財產權、國際貿易及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原料藥、蛋白藥物、寡核苷酸、縮氨酸、針劑製劑及小分子新藥，暨前述相關產品之諮詢、顧問、技術服務、國際貿易及銷售本公司製程所回收再製程之化學材料等業務。列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請詳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0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三)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7.94%股權，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 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待評估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

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SPT International,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ScinoPharm Singapore Pte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SPT International, Ltd.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生產原料藥及雜環氟化物等含氟高生理活性中間體；研發原料藥配方及工藝、製劑配方、新藥配方及工藝、提供生物科技研發等諮詢服務；銷售自產產品	100.00	100.00	—
	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原料藥、中間體等產品代理、銷售及進出口，及生技研發諮詢服務等業務	100.00	100.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符合上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3.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質押定期存款，表達於「其他金融資產」。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之計算按加權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項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房屋及建築	2 ~ 35 年
機器設備	2 ~ 12 年
運輸設備	2 ~ 5 年
辦公設備	2 ~ 9 年
其他設備	2 ~ 19 年

(十四) 無形資產

係專門技術及電腦軟體等，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係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九)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份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

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原料藥、針劑產品及中間體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 (1) 本集團提供技術開發及研發諮詢等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全部應履行勞務之比例認列。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履約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管理階層獲悉導致修正情況之相關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3.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主要係銷售佣金)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1)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該等存貨因製程複雜及生產時間較久致備料期較長，且待上市產品之註冊等待期長，以及客戶產品上市時間或有遞延，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前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陳舊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673,007。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2)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625,26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129	\$ 13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67,117	152,890
	<u>167,246</u>	<u>153,024</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3,833,741	3,648,500
附買回票券	165,000	140,000
	<u>3,998,741</u>	<u>3,788,500</u>
	<u>\$ 4,165,987</u>	<u>\$ 3,941,52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將定期存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資產		
衍生工具	(\$ 1,225)	\$ 8,304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4,620	\$ 4,620
評價調整	(4,620)	(4,620)
	<u>\$ -</u>	<u>\$ -</u>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之損失(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29,294 及\$7,578。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與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名 目 本 金	契 約 期 間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7,830仟元	113.11~114.2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名 目 本 金	契 約 期 間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1,860仟元	112.11~113.3
	CNY 4,300仟元	112.12~113.1

本集團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為規避營運活動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兌風險，惟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會計處理認列其公允價值。

3.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606,123	\$ 788,452
減：備抵損失	(1,904)	(231)
	<u>\$ 604,219</u>	<u>\$ 788,221</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509,007	\$ 696,509
逾期30天內	94,992	67,927
逾期31~90天	308	22,686
逾期91~180天	-	1,330
逾期181天以上	1,816	-
	<u>\$ 606,123</u>	<u>\$ 788,45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635,566。
3.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四) 存 貨

	113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375,907	(\$ 64,953)	\$ 310,954
物 料	51,867	(4,639)	47,228
在 製 品	658,527	(85,105)	573,422
製 成 品	1,002,857	(261,454)	741,403
	<u>\$ 2,089,158</u>	<u>(\$ 416,151)</u>	<u>\$ 1,673,007</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364,396	(\$ 67,533)	\$ 296,863
物 料	43,619	(5,216)	38,403
在 製 品	544,873	(96,287)	448,586
製 成 品	961,721	(234,038)	727,683
	<u>\$ 1,914,609</u>	<u>(\$ 403,074)</u>	<u>\$ 1,511,53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99,892	\$ 1,348,647
存貨報廢損失	42,483	69,868
存貨盤虧	867	575
少分攤製造費用	447,603	468,405
存貨跌價損失	9,978	26,910
出售下腳收入	(1,836)	(2,332)
	<u>\$ 1,998,987</u>	<u>\$ 1,912,073</u>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67,673	\$ 167,673
評價調整	(97,539)	(97,700)
	<u>\$ 70,134</u>	<u>\$ 69,973</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之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u>衡量之權益工具</u>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u>161</u>	(\$ <u>42,643</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4,249,075	\$ 5,998,911	\$ 26,907	\$ 244,141	\$ 165,103	\$ 77,715	\$10,761,852
累計折舊	(1,875,104)	(4,772,711)	(21,402)	(195,193)	(131,732)	-	(6,996,142)
累計減損	-	(3,014)	-	-	-	-	(3,014)
	<u>\$ 2,373,971</u>	<u>\$ 1,223,186</u>	<u>\$ 5,505</u>	<u>\$ 48,948</u>	<u>\$ 33,371</u>	<u>\$ 77,715</u>	<u>\$ 3,762,696</u>
<u>113年度</u>							
1月1日	\$ 2,373,971	\$ 1,223,186	\$ 5,505	\$ 48,948	\$ 33,371	\$ 77,715	\$ 3,762,696
增添	-	136	-	18	-	160,935	161,089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	245,852	245,852
驗收轉入	28,697	233,147	2,480	23,559	3,605	(291,488)	-
折舊費用	(189,045)	(249,721)	(1,742)	(17,593)	(3,444)	-	(461,545)
處分—成本	(9,319)	(56,614)	(351)	(16,251)	(1,669)	-	(84,204)
—累計折舊	2,050	53,185	351	16,226	1,538	-	73,350
轉列費用—成本	-	(10,528)	-	-	-	-	(10,528)
—累計折舊	-	10,409	-	-	-	-	10,409
減損損失	-	(1,119)	-	-	-	-	(1,119)
淨兌換差額	27,823	12,265	126	644	1,001	1,030	42,889
12月31日	<u>\$ 2,234,177</u>	<u>\$ 1,214,346</u>	<u>\$ 6,369</u>	<u>\$ 55,551</u>	<u>\$ 34,402</u>	<u>\$ 194,044</u>	<u>\$ 3,738,889</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 4,309,016	\$ 6,194,785	\$ 29,299	\$ 254,278	\$ 173,026	\$ 194,044	\$11,154,448
累計折舊	(2,074,839)	(4,976,305)	(22,930)	(198,727)	(138,624)	-	(7,411,425)
累計減損	-	(4,134)	-	-	-	-	(4,134)
	<u>\$ 2,234,177</u>	<u>\$ 1,214,346</u>	<u>\$ 6,369</u>	<u>\$ 55,551</u>	<u>\$ 34,402</u>	<u>\$ 194,044</u>	<u>\$ 3,738,889</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4,094,506	\$ 5,846,575	\$ 25,270	\$ 220,531	\$ 160,003	\$ 155,618	\$10,502,503
累計折舊	(1,705,956)	(4,603,390)	(21,775)	(190,718)	(134,271)	-	(6,656,110)
累計減損	-	(3,015)	-	-	-	-	(3,015)
	<u>\$ 2,388,550</u>	<u>\$ 1,240,170</u>	<u>\$ 3,495</u>	<u>\$ 29,813</u>	<u>\$ 25,732</u>	<u>\$ 155,618</u>	<u>\$ 3,843,378</u>
<u>112年度</u>							
1月1日	\$ 2,388,550	\$ 1,240,170	\$ 3,495	\$ 29,813	\$ 25,732	\$ 155,618	\$ 3,843,378
增添	-	857	1,120	142	880	84,193	87,192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	302,224	302,224
驗收轉入	187,354	229,877	2,492	35,095	9,276	(464,094)	-
折舊費用	(180,694)	(239,160)	(1,331)	(15,413)	(1,836)	-	(438,434)
處分一成本	(2,540)	(57,451)	(1,774)	(9,586)	(630)	-	(71,981)
一累計折舊	2,540	57,336	1,597	9,348	604	-	71,425
減損迴轉利益	-	1	-	-	-	-	1
淨兌換差額	(21,239)	(8,444)	(94)	(451)	(655)	(226)	(31,109)
12月31日	<u>\$ 2,373,971</u>	<u>\$ 1,223,186</u>	<u>\$ 5,505</u>	<u>\$ 48,948</u>	<u>\$ 33,371</u>	<u>\$ 77,715</u>	<u>\$ 3,762,696</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 4,249,075	\$ 5,998,911	\$ 26,907	\$ 244,141	\$ 165,103	\$ 77,715	\$10,761,852
累計折舊	(1,875,104)	(4,772,711)	(21,402)	(195,193)	(131,732)	-	(6,996,142)
累計減損	-	(3,014)	-	-	-	-	(3,014)
	<u>\$ 2,373,971</u>	<u>\$ 1,223,186</u>	<u>\$ 5,505</u>	<u>\$ 48,948</u>	<u>\$ 33,371</u>	<u>\$ 77,715</u>	<u>\$ 3,762,696</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供自用。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減損及迴轉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八)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
4.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抵(質)押之情形。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係土地及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分別為 50 年(含租賃延長期間之判斷)及 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需依相關法規使用租賃標的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辦公場所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電腦。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684,290	\$ 635,741
房屋及建築	2,345	1,007
	<u>\$ 686,635</u>	<u>\$ 636,748</u>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5,899	\$ 14,496
房屋及建築	1,342	1,343
	<u>\$ 17,241</u>	<u>\$ 15,839</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2,680 及\$－；使用權資產之重衡量分別為\$61,985 及\$－。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292	\$ 6,71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730	2,375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014	3,592

6.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4,508 及\$23,973。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分別為(\$1,119)及 1(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累計減損金額請詳附註六、(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2. 上述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認列於		認列於	認列於		認列於
	當期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當期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台灣神隆	(\$ 1,119)		\$ -	\$ 1		\$ -

(九)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13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5,563	2.90% ~ 3.00%	無
借 款 性 質	112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2,137	3.40% ~ 3.50%	無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6,725	\$ 100,306
應付設備款	154,222	56,759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46,723	39,472
其他	200,521	207,202
	<u>\$ 498,191</u>	<u>\$ 403,739</u>

(十一)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後續服務年資。依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規定，員工服務滿 15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或服務滿 25 年以上者，得自請退休；員工若年滿 65 歲者或不堪勝任職務者，得強制其退休。員工年資之認定以受僱於本公司之日起算，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 2 個基數，但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 1 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則以一年計。強制退休之員工，係因執行職務所致，依規定加給 20%。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平均工資之計算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依前揭露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相關資訊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9,288	\$ 103,26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5,674)	(48,75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3,614	\$ 54,514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103,268	(\$ 48,754)	\$ 54,514
當期服務成本	436	-	436
利息費用(收入)	1,239	(585)	654
	104,943	(49,339)	55,60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794)	(3,794)
財務假設變動	(3,038)	-	(3,038)
影響數			
經驗調整	7,372	-	7,372
	4,334	(3,794)	540
提撥退休基金	-	(32,530)	(32,530)
支付退休金	(9,989)	9,989	-
12月31日餘額	\$ 99,288	(\$ 75,674)	\$ 23,614
	112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101,171	(\$ 26,680)	\$ 74,491
當期服務成本	356	-	356
利息費用(收入)	1,215	(321)	894
	102,742	(27,001)	75,74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09)	(109)
經驗調整	526	-	526
	526	(109)	417
提撥退休基金	-	(21,644)	(21,644)
12月31日餘額	\$ 103,268	(\$ 48,754)	\$ 54,514

(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折現率	1.60%	1.2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依照預設臺灣壽險業第 6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 現 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3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831)	\$ 1,883	\$ 1,639	(\$ 1,604)
112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050)	\$ 2,109	\$ 1,848	(\$ 1,80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年度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上年度一致。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762。

(6)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1年	\$ 4,069
未來2-5年	35,932
未來6年以上	72,323
	<u>\$ 112,324</u>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子公司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及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員工月平均工資總額之 18% 繳納員工養老保險費，月平均工資總額之計算則依勞動局有關規定辦理。每位在職和退休雇員之養老保險費由國家統籌安排，且該子公司除繳納外，並無其他義務。另子公司 SPT International, Ltd. 及 ScinoPharm Singapore Pte Ltd. 並無員工。本集團依前揭退休金辦法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1,982 及 \$39,857。

(十二) 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期初暨期末股數	790,739	790,739

2.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 \$7,907,392，分為 790,739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三)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資本公積明細變動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發行溢價	認 股 權	合 計
期初餘額	\$ 1,265,336	\$ 29,353	\$ 1,294,689
失效員工認股權—本公司	482	(482)	-
期初暨期末餘額	\$ 1,265,818	\$ 28,871	\$ 1,294,689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發行溢價	認 股 權	合 計
期初餘額	\$ 1,256,454	\$ 38,235	\$ 1,294,689
失效員工認股權—本公司	8,882	(8,882)	-
期初暨期末餘額	\$ 1,265,336	\$ 29,353	\$ 1,294,689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及 105 年 10 月 14 日發行以權益交割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分別為 1,500 仟單位及 1,500 仟單位，其認股價格分別為每單位新台幣 41.65 元及 40.55 元，係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為依據訂定之，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均為 1 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比率超過 1.5% 者或遇非因庫藏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均為 10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資訊如下：

	113	年	度
	認股權 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1,164	\$	36.07
本期失效認股權	(36)		36.13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1,128		36.07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權	1,128		36.07
	112	年	度
	認股權 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1,526	\$	43.50
本期失效認股權	(362)		67.39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1,164		36.07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權	1,164		36.07

3. 資產負債表日認股權之到期日、可執行股數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股數 (仟單位)	履約價格 (元)(註)	股數 (仟單位)	履約價格 (元)(註)
104年11月6日	114年11月5日	515	\$ 35.80	527	\$ 35.80
105年10月14日	115年10月13日	613	36.30	637	36.30

4.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Hull&White 結合 Ritchken 三項樹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 值(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4.11.6	\$ 41.65	\$ 41.65	37.63% (註)	10年	1.5%	1.2936%	\$ 13.799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5.10.14	40.55	40.55	37.20% (註)	10年	1.5%	0.9223%	13.171

(註)根據標的股票於給與日前 1 年股價日報酬率之年化標準差分別為 37.63%及 37.20%。

(十五)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派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後，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 10%，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分配數，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至 100%，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30%，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首次採用 IFRSs 依金管會函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22,829。
4.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為\$237,222(每股新台幣 0.3 元)及\$284,666(每股新台幣 0.36 元)。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3 年度之盈餘分派為現金股利\$276,759 (每股新台幣 0.35 元)。

(十六) 其他權益

	113	年	度
	外幣換算	未實現 評價損失	合計
1月1日餘額	(\$ 88,156)	(\$ 97,700)	(\$ 185,856)
評價調整	-	161	161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59,518	-	59,518
12月31日餘額	(\$ 28,638)	(\$ 97,539)	(\$ 126,177)

	112	年	度
	外幣換算	未實現 評價損失	合計
1月1日餘額	(\$ 43,119)	(\$ 55,057)	(\$ 98,176)
評價調整	-	(42,643)	(42,643)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45,037)	-	(45,037)
12月31日餘額	(\$ 88,156)	(\$ 97,700)	(\$ 185,856)

(十七)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於某一時點移轉或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如下：

113 年 度	原料藥 收 入	針劑產 品收入	技術服 務收入	其他營 業收入	合 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3,021,547	\$ 80,070	\$ -	\$ 44,814	\$3,146,431
隨時間逐步					
認列之收入	-	-	259,853	-	259,853
	<u>\$3,021,547</u>	<u>\$ 80,070</u>	<u>\$259,853</u>	<u>\$ 44,814</u>	<u>\$3,406,284</u>
112 年 度	原料藥 收 入	針劑產 品收入	技術服 務收入	其他營 業收入	合 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2,854,051	\$ 68,033	\$ -	\$111,673	\$3,033,757
隨時間逐步					
認列之收入	-	-	152,326	-	152,326
	<u>\$2,854,051</u>	<u>\$ 68,033</u>	<u>\$152,326</u>	<u>\$111,673</u>	<u>\$3,186,083</u>

2. 本集團認列之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 29,397	\$ -	\$ -
合約負債	\$ 119,396	\$ 110,967	\$ 67,752

3.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79,896 及 \$53,497。

(十八) 利息收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銀行存款利息	\$ 61,521	\$ 53,628

(十九) 其他收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政府補助收入	\$ 20,601	\$ 3,275
工程訴訟賠償收入	5,498	-
產能補貼收入	1,674	6,337
其他	2,121	4,388
	<u>\$ 29,894</u>	<u>\$ 14,000</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8,519	(\$ 9,4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與負債淨損失	(29,294)	(7,5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4,636)	(420)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19)	1
其他	(4,826)	(6,731)
	<u>\$ 8,644</u>	<u>(\$ 24,132)</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91	\$ 2,428
租賃負債認列之利息	7,292	6,719
	<u>\$ 8,083</u>	<u>\$ 9,147</u>

(二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665,737	\$ 345,257	\$ 1,010,9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392,437	69,108	461,54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17,241	17,241
攤銷費用	2,776	6,719	9,495
	11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633,317	\$ 332,029	\$ 965,3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371,489	66,945	438,43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15,839	15,839
攤銷費用	2,567	4,327	6,894

(二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11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559,261	\$ 290,369	\$ 849,630
勞健保費用	48,599	21,447	70,046
退休金費用	30,418	12,654	43,072
其他用人費用	27,459	20,787	48,246
	<u>\$ 665,737</u>	<u>\$ 345,257</u>	<u>\$ 1,010,994</u>
	11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534,629	\$ 280,994	\$ 815,623
勞健保費用	45,853	20,584	66,437
退休金費用	28,892	12,215	41,107
其他用人費用	23,943	18,236	42,179
	<u>\$ 633,317</u>	<u>\$ 332,029</u>	<u>\$ 965,34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 2%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需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1,293及\$34,879；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430及\$4,59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等項目，係依各該年度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為\$39,472，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採現金方式發放。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實際

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41,293及\$5,43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1,214	\$ 68,22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967)	(4,69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8,247</u>	<u>63,53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5,420	(1,750)
所得稅費用	<u>\$ 73,667</u>	<u>\$ 61,78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107)</u>	<u>(\$ 84)</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7,442	\$ 70,939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203	4,696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7,239)	(6,30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4,772)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967)	(4,694)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	(2,852)
所得稅費用	<u>\$ 73,667</u>	<u>\$ 61,784</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64,931	(\$ 179)	\$ -	\$ 64,752
未實現零件及備品跌價損失	17,345	82	-	17,427
投資損失	441,260	(8,184)	-	433,076
退休金	10,903	(6,288)	107	4,722
員工福利－未休假獎金	5,098	(1,727)	-	3,371
資產減損	603	223	-	826
未實現兌換損失	3,697	(3,697)	-	-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245	-	245
課稅損失	97,093	3,748	-	100,841
	<u>\$ 640,930</u>	<u>(\$ 15,777)</u>	<u>\$ 107</u>	<u>\$ 625,26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304)	\$ -	(\$ 1,304)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661)	1,661	-	-
	<u>(\$ 1,661)</u>	<u>\$ 357</u>	<u>\$ -</u>	<u>(\$ 1,304)</u>
	<u>\$ 639,269</u>	<u>(\$ 15,420)</u>	<u>\$ 107</u>	<u>\$ 623,956</u>

	112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60,281	\$ 4,650	\$ -	\$ 64,931
未實現零件及備品跌價損失	16,917	428	-	17,345
投資損失	439,499	1,761	-	441,260
退休金	14,899	(4,080)	84	10,903
員工福利－未休假獎金	4,715	383	-	5,098
資產減損	603	-	-	603
未實現兌換損失	504	3,193	-	3,697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72	(72)	-	-
課稅損失	99,945	(2,852)	-	97,093
	<u>\$ 637,435</u>	<u>\$ 3,411</u>	<u>\$ 84</u>	<u>\$ 640,93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 1,661)	\$ -	(\$ 1,661)
	<u>\$ 637,435</u>	<u>\$ 1,750</u>	<u>\$ 84</u>	<u>\$ 639,269</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所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6~112	<u>\$ 1,064,068</u>	<u>\$ 1,021,327</u>	<u>\$ 349,056</u>	116~122(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所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6~111	<u>\$ 995,911</u>	<u>\$ 995,911</u>	<u>\$ 341,217</u>	116~121(註)	

(註)本集團之子公司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取得中國大陸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所得稅稅率調降為 15%，尚未抵減之課稅損失扣抵年限延長為 10 年。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且截至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13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339,350	790,739	\$ 0.4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339,350	790,73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員工酬勞	-	2,13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39,350	792,871	\$ 0.43
	112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287,056	790,739	\$ 0.3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287,056	790,73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員工酬勞	-	1,58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87,056	792,328	\$ 0.36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部分因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具有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1,089	\$ 87,19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應付款」）	56,759	53,97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應付款」）	(102,971)	(56,75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u>\$ 114,877</u>	<u>\$ 84,408</u>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16,543	\$ 184,02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應付款」）	(51,251)	-
預付設備款現金支付數	<u>\$ 165,292</u>	<u>\$ 184,021</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存貨轉列預付款項	<u>\$ 632</u>	<u>\$ -</u>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45,852</u>	<u>\$ 302,224</u>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3 年 度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 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餘額	\$ 32,137	\$ 587,787	\$ 1,297	\$ 621,22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170	(12,472)	2,637	(7,6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56	-	58	1,31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64,665	-	64,66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5,563</u>	<u>\$ 639,980</u>	<u>\$ 3,992</u>	<u>\$ 679,535</u>

112 年 度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 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餘額	\$ 77,599	\$ 599,074	\$ 2,357	\$ 679,03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3,998)	(11,287)	(1,026)	(56,3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64)	-	(34)	(1,49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2,137</u>	<u>\$ 587,787</u>	<u>\$ 1,297</u>	<u>\$ 621,22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控制者為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統一企業(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統一速達(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統一東京(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統一精工(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統一超商(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統一超商東京行銷株式會社	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統一資訊(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樂清服務(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上海統一寶麗時代實業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財產交易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最終母公司	\$ 2	\$ -
— 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1,017	-
	<u>\$ 1,019</u>	<u>\$ -</u>

2. 其他費用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管理服務費：		
— 最終母公司	\$ 1,963	\$ 2,410
— 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3,038	1,992
	<u>\$ 5,001</u>	<u>\$ 4,402</u>
租金費用：		
— 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u>\$ 3,688</u>	<u>\$ 2,928</u>
其他費用：		
— 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u>\$ 2,556</u>	<u>\$ 2,540</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3,930	\$ 52,110
退職後福利	555	641
離職福利	1,596	1,540
	<u>\$ 56,081</u>	<u>\$ 54,29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質押定期存款(註)	<u>\$ 30,940</u>	<u>\$ 30,940</u>	履約保證金、海關 質押及信用卡設質

(註)表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款分別為\$－及\$4,597。

(二)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已簽約尚未付款金額分別為\$43,512 及\$15,258。

(三)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性 質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融資額度擔保	<u>\$ 179,661</u>	<u>\$ 302,725</u>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均為\$－。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認購漢達生技醫藥(股)公司私募普通股，並於民國 114 年 2 月認購 17,000 仟股，認購總金額為\$1,156,000，增資後本集團取得其股權比例為 10.74%。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設備之需求，同時保障集團之繼續經營，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以期為股東提供最大報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採取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等管理策略。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種類，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本集團對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如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承作衍生性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之說明。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由於產品報價以美元為大宗，故美元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影響較顯著。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為管理以交易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價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負債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集團透過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請詳附註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之說明。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9,110	32.79	\$ 626,617
人民幣:新台幣	8,827	4.492	39,65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712	32.79	23,346
英鎊:新台幣	173	41.19	7,126
歐元:新台幣	48	34.14	1,639
日圓:新台幣	5,264	0.210	1,105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5,330	30.71	\$ 777,884
人民幣：新台幣	8,780	4.325	37,97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712	30.71	21,866
瑞士法郎：新台幣	132	36.49	4,817

(D)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若新台幣對美元每升值/貶值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4,130 及 \$30,241；若新台幣對其他各外幣每升值/貶值 5%，而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無重大影響。

(E)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之淨兌換利益(損失)彙總金額分別為 \$48,519 及 (\$9,404)。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並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價格風險。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本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價。

(B)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C)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無重大影響。

(2)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B. 本集團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

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依信用風險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減損。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及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231	\$ 30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668 (	67)
匯率影響數	5 (	5)
12月31日餘額	<u>\$ 1,904</u>	<u>\$ 231</u>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動用借款額度分別為 \$4,970,318 及 \$4,755,797。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少於1年</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後</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6,174	\$ -	\$ -	\$ -
應付票據	1,211	-	-	-
應付帳款	80,959	-	-	-
其他應付款	498,191	-	-	-
租賃負債	19,764	19,422	55,195	717,529
存入保證金	-	3,992	-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1,225	-	-	-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少於1年</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後</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2,547	\$ -	\$ -	\$ -
應付票據	1,179	-	-	-
應付帳款	101,278	-	-	-
其他應付款	403,739	-	-	-
租賃負債	17,664	16,640	49,921	665,614
存入保證金	-	1,297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70,134	\$ 70,134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225	\$ -	\$ 1,225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8,304	\$ -	\$ 8,3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69,973	\$ 69,973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2)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3)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權 益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1月1日餘額	\$ 69,973	\$ 112,61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損失)	161	(42,643)
12月31日餘額	\$ 70,134	\$ 69,973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依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評估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加 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興櫃股票	\$ 70,134	淨資產 價值法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50%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興櫃股票	\$ 69,973	淨資產 價值法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50%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56~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之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一及附表四。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以地區及功能別角度經營業務，地區上目前著重於美國、歐洲及亞洲地區之產品銷售。除此之外，本集團將各事業單位依生產、銷售及研發與投資控股等功能劃分，並將未達應報導部門揭露門檻之各部門彙總報導於「其他」項下。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之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3		年	度
	台灣神隆	常熟神隆	其他	總計
部門收入	\$ 3,139,056	\$ 679,162	\$ 19,952	\$ 3,838,170
內部部門收入	9,594	404,119	18,173	431,886
外部收入淨額	3,129,462	275,043	1,779	3,406,284
—原料藥	2,751,460	270,035	52	3,021,547
—針劑產品	80,070	-	-	80,070
—技術服務	253,118	5,008	1,727	259,853
—其他	44,814	-	-	44,814
利息收入	60,930	403	188	61,521
折舊及攤銷	375,496	111,702	1,083	488,281
利息費用	7,292	791	-	8,083
部門稅前利益	372,012	31,812	1,789	405,613
部門資產	10,214,243	1,816,848	29,543	12,060,634
非流動資產資本	216,672	180,435	43	397,150
支出				
部門負債	1,244,515	208,521	4,901	1,457,937

	112		年	度
	台灣神隆	常熟神隆	其他	總計
部門收入	\$ 3,006,952	\$ 645,260	\$ 53,477	\$ 3,705,689
內部部門收入	33,777	468,573	17,256	519,606
外部收入淨額	2,973,175	176,687	36,221	3,186,083
—原料藥	2,660,936	157,145	35,970	2,854,051
—針劑產品	68,033	-	-	68,033
—技術服務	132,533	19,542	251	152,326
—其他	111,673	-	-	111,673
利息收入	53,046	373	209	53,628
折舊及攤銷	362,251	97,642	1,274	461,167
利息費用	6,719	2,428	-	9,147
部門稅前利益	357,596	5,907	969	364,472
部門資產	10,144,587	1,684,880	23,859	11,853,326
非流動資產資本	210,087	75,894	1,518	287,499
支出				
部門負債	1,235,793	167,144	1,698	1,404,635

(四) 部門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部門稅前損益與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利益	\$ 403,824	\$ 363,503
其他營運部門稅前利益	1,789	969
沖銷部門間損益	<u>7,404</u>	<u>(15,632)</u>
稅前淨利	<u>\$ 413,017</u>	<u>\$ 348,840</u>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內之資產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資產與總資產之調節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資產合計數	\$ 12,031,091	\$ 11,829,467
其他營運部門資產	29,543	23,895
沖銷部門間資產項目	<u>(117,896)</u>	<u>(131,776)</u>
總資產	<u>\$ 11,942,738</u>	<u>\$ 11,721,586</u>

3.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負債金額，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內之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負債與總負債之調節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負債合計數	\$ 1,453,036	\$ 1,402,937
其他營運部門負債	4,901	1,698
沖銷部門間負債項目	<u>(41,003)</u>	<u>(47,479)</u>
總負債	<u>\$ 1,416,934</u>	<u>\$ 1,357,156</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原料藥，及前述相關產品之諮詢、顧問及技術服務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原料藥收入	\$ 3,021,547	\$ 2,854,051
技術服務收入	259,853	152,326
針劑產品收入	80,070	68,033
其他營業收入	<u>44,814</u>	<u>111,673</u>
營業收入合計	<u>\$ 3,406,284</u>	<u>\$ 3,186,083</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u>收 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 入</u>	<u>非流動資產</u>
亞洲	\$ 1,415,312	\$ 1,333,722	\$ 1,173,364	\$ 1,228,438
歐洲	675,059	-	690,168	-
印度	529,294	-	525,270	-
美國	403,664	-	490,576	-
台灣	346,884	3,272,225	271,504	3,368,304
其他	36,071	-	35,201	-
	<u>\$ 3,406,284</u>	<u>\$ 4,605,947</u>	<u>\$ 3,186,083</u>	<u>\$ 4,596,742</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重要客戶(收入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資訊如下：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u>收 入</u>	<u>部 門</u>	<u>收 入</u>	<u>部 門</u>
甲公司	<u>\$ 386,698</u>	台灣神隆	<u>\$ 415,336</u>	台灣神隆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	備註
		關係 (註1)	背書保證 限額(註2)	背書保證 餘 額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 (註2)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地區背書 保證		
0	台灣神隆(股)公司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 公司	1	\$ 10,525,804	\$ 483,238	\$ 179,661	\$ -	\$ -	1.71%	\$ 10,525,804	Y	N	Y	—

- (註1) 與本公司之關係代號說明如下：
1.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 (註2)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50%，惟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子公司則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100%。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100%。

2.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註3) 本表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人民幣：新台幣 1：4.492；美元：新台幣1：32.79)換算為新台幣。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項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台灣神隆(股)公司	股票：							
	Tanvex Biologics, Inc.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28,800,000	\$ 70,134	16.84%	\$ 70,134	—
	SYNGEN, IN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245,000	-	7.40%	-	—
		-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408,920	42%	月結90天內	\$ -	-	(\$ 31,043)	(37%)	—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408,920)	(59%)	月結90天內	-	-	31,043	58%	—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2)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3)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4)
				項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台灣神隆(股)公司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1	進貨	\$ 408,920	驗收完成後月結90天內電匯付款	12%
			1	應付帳款	31,261	—	0%
			1	背書保證	179,661	—	2%
			1	管理服務費	12,361	—	0%
0	台灣神隆(股)公司	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				

(註1)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只是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新台幣1仟萬元以上。

(註2)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3)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4)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5) 本表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人民幣：新台幣 1：4.492；美金：新台幣 1：32.79)換算為新台幣。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數(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投資損益	備註
台灣神隆(股)公司	SPT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3,614,585	\$ 3,614,585	118,524,644	100%	\$ 1,555,856	\$ 33,488	\$ 40,892	子公司
	ScinoPharm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投資業務	-	-	2	100%	220	30	30	子公司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 出	收 回								
神隆醫藥（常熟） 有限公司	生產原料藥及雜環 氟化物等含氟高生 理活性中間體；研 發原料藥配方及工 藝、製劑配方、新 藥配方及工藝、提 供生物科技研發等 諮詢服務；銷售自 產產品	\$ 3,819,453	(註1)	\$ 3,810,418	\$ -	\$ -	\$ 3,810,418	\$ 31,812	100%	\$ 31,812	\$ 1,608,327	\$ -		子公司
上海神隆生化科技 有限公司	原料藥、中間體等 產品代理、銷售及 進出口，及生技研 發諮詢服務等業務	39,342	(註1)	39,342	-	-	39,342	1,539	100%	1,539	21,159	-		子公司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司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司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3)
台灣神隆(股)公司	\$ 3,889,891	\$ 3,889,891	\$ 6,315,482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SPT International,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3)依淨值或合併淨值(較高者)60%為其上限。

(註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32.79)換算新台幣。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備註
	普通股	特別股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99,968,639	-	37.94%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09,539,014	-	13.85%	—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40264 號

會員姓名：(1) 葉芳婷
(2) 林姿妤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395號12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6)2343111

委託人統一編號：16130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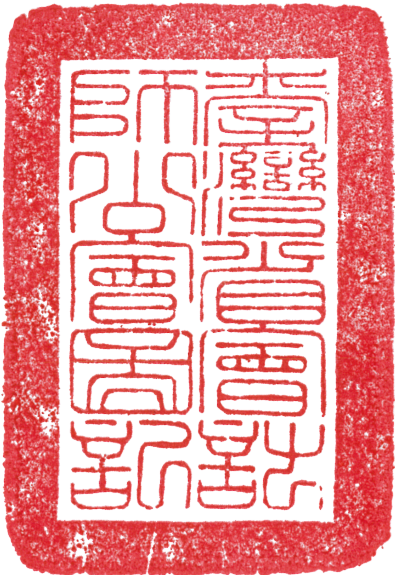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臺省會證字第 4893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172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